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位于 大埔县光德镇雷峰村 梅州大埔35千伏光德输变电工程，用地面积 9325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4009）：

公示期限：	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1日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土地用途：	供电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址</td><td>光德镇雷峰村</td></tr><tr><td>用地性质</td><td>供电用地(1303)</td><td>用地面积</td><td>9325m²</td></tr><tr><td>单位:米</td><td colspan="3"></td></tr><tr><td>比例:1:1000</td><td colspan="3"></td></tr></table> 图例：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道路中心线 <table><tr><td>容积率</td><td>≤ 2.0</td><td>建筑密度</td><td>$\leq 40\%$</td><td>停车位(个)</td><td>每万平方米建筑</td></tr><tr><td>建筑高度</td><td>$\leq 24\text{m}$</td><td>建筑层数</td><td></td><td>绿地率</td><td>面积1个以上</td></tr></table> 备注：1、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在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 2、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在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 3、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在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 说明：本图由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是规划设计的法律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在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在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 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4年7月27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址	光德镇雷峰村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1303)	用地面积	9325m ²	单位:米				比例:1:1000				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40\%$	停车位(个)	每万平方米建筑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建筑层数		绿地率	面积1个以上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址	光德镇雷峰村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1303)	用地面积	9325m ²																												
单位:米																															
比例:1:1000																															
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40\%$	停车位(个)	每万平方米建筑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建筑层数		绿地率	面积1个以上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1日